

证券代码：920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8,520股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190,304,392股变更为190,245,872股，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90,304,392元变更为人民币190,245,872元。

公司将于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减资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

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横路 2850 号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3 日（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3、联系人：孙磊女士

4、联系电话：0519-85177830

5、邮政编码：213000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